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半年期間**」)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 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載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3	62,217 (57,324)	67,744 (66,027)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財務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4,893 2,461 393 (4,349) 1,820 (2,975) (1,367) (2,038) (25,360)	1,717 6,866 (14,402) - - (1,089) (1,946) (30,898)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5 6	(26,522) (13)	(39,752)
期內虧損		(26,535)	(39,77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923)	(1,0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7,458)	(40,794)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一本公司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26,517)	(40,425) 653
		(26,535)	(39,77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一非控股權益		(27,440)	(41,412) 618
		(27,458)	(40,79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3.77)港仙	(5.7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投資物業	9 9 9	8,656 13,364 32,892 54,912	10,256 8,476 35,288 54,020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10	61,821 87,379 2,090 3,914 18,643 59	60,467 72,683 1,997 2,094 26,306 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合約負債 租賃負債 税項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	68,016 38,858 4,702 28,917 16,490	68,451 7,125 2,911 28,421 14,873
流動資產淨值		16,923	41,81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1,835	95,837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4,368 10,753 6,172	4,280 7,385 6,172
		21,293	17,837
資產淨值		50,542	78,0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2	7,040 45,248	7,040 72,6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非控股權益		52,288 (1,746)	79,728 (1,728)
權益總額		50,542	78,0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

	股本 <i>手港元</i>	股份溢價 <i>手港元</i>	資本儲備 <i>千港元</i>	合併儲備 <i>千港元</i> (附註i)	資產 重估儲備 <i>手港元</i>	匯兑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溢利 <i>手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權益 <i>手港元</i>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040	5,438		680	28,205	117	95,358	136,838	(1,675)	135,163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	-	-	-	-	-	(40,425)	(40,425)	653	(39,77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兑差額 應佔合資企業之其他	-	-	-	-	-	(987)	-	(987)	(35)	(1,022)
全面開支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	-	-	-	-	-	-	-	-	-
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由投資物業的重估 收益所產生遞延	-	-	-	-	-	-	-	-	-	-
税項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987)	(40,425)	(41,412)	618	(40,79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40	5,438		680	28,205	(870)	54,933	95,426	(1,057)	94,369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040	5,438	7	680	28,205	31	38,327	79,728	(1,728)	78,000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923)	(26,517)	(26,517) (923)	(18)	(26,535) (92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兑差額 應佔合資企業之其他	-	-	-	-	-	-	-	-	-	-
全面開支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	-	-	-	-	-	-	-	-	-	-
損益的項目: 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由投資物業的重估	-	-	-	Ξ	-	Ξ	Ξ	-	Ξ	-
收益所產生遞延 税項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23)	(26,517)	(27,440)	(18)	(27,45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40	5,438	7	680	28,205	(892)	11,810	52,288	(1,746)	50,542

附註:

i.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項下之收購事項 所發行股本之面值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12)	(37,296)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88)	7,092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83)	1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0)	(9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7,663)	(31,082)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306	75,195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643	44,1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8,643	44,1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本集團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與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銷售接駁產品

收入指於回顧期內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分包服務並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提供全面建築服務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全面建築服務合約的結果,則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 階段進行確認,並根據迄今完成的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的總合約成本的比例進行計量。 合約工程、索償及獎勵款項的變更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且很可能收回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如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合約的結果,則於所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將很可能收回時,方確認合約收入。 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時,預期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本集團現時從事(I)銷售接駁產品(「接駁產品」)業務:及(II)提供全面建築服務(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分類如下: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接駁產品 <i>千港元</i>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類收入	61,706	511	62,217
分類業績	(21,527)	(2,033)	(23,560)
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			2,461 (5,423)
除税前虧損			(26,522)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接駁產品 <i>千港元</i>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類收入	64,244	3,500	67,744
分類業績	167	1,680	1,847
未分配收入 未分配開支			6,866 (48,465)
除税前虧損			(39,75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接駁產品 <i>千港元</i>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資產	156,597	25,347	181,94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6,874
總資產			228,818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153,099	8,569	161,66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6,608
總負債			178,27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接駁產品 <i>千港元</i>	全面建築 服務合約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資產	148,768	7,513	156,28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1,337
總資產			217,618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111,573	8,027	119,6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0,018
總負債			139,618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公司資產(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分配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分配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未分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未分配公司負債(包括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未分配租賃負債、未分配税項負債、未分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未分配遞延税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以上呈報的分類收入指外來客戶產生的收入。本年度及禍往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除税前虧損,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應佔合資企業虧損、若干未分配財務成本、企業行政開支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此乃所採納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進行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

地區分類

韓國 日本 台灣 美利堅合眾國 中國 其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外來客戶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上八1	自月	上八10人	H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2,997	4.8	9,646	14.2
13,872	22.3	13,623	20.1
913	1.5	4,951	7.4
23,798	38.2	23,383	34.5
19,168	30.8	13,228	19.5
1,469	2.4	2,913	4.3
62,217	100.0	67,744	100.0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中國香港 其他	43,319 4,940 6,653	47,621 6,137 262
	54,912	54,020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

5.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載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5,572 2,996

6. 所得税開支

有關金額主要指自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當期稅項開支及按中國之現行稅率計算。大部分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期間內,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該等附屬公司除外。

在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特定地區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之條件。根據財稅(二零一四年) 26號,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內之合資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可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所得稅繼續按優惠稅率15%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税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税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半年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26,5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40,425,000港元)以及約704,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4,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概無呈列半年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該等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半年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

於半年期間內·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越南收購新機器及設備1,817,399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70,675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7,6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7,000港元)。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為32,89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5,288,000港元)。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一的公平值乃根據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達致。在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其最大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公平值乃使用法達致,當中現有租賃的租期內應收租金按適當的資本化率資本化,並於租賃屆滿後以復歸利息作出適當撥備。估值方法與去年相比並無改變。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7,651	14,607
31日至120日	14,775	10,012
121日至180日	1,206	722
超過180日	8,549	2,853
	32,181	28,194
其他應收賬款	55,198	44,489
> \ \ \ \ \ \ \ \ \ \ \ \ \ \ \ \ \ \ \		
(of. 3-1		70.000
總計	87,379	72,683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獲其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11,309	10,307
31日至90日	9,854	12,302
91日至150日	2,437	2,527
超過150日	11,751	9,041
	35,351	34,177
其他應付賬款	32,665	34,274
7 (15)(C) 13300000		
總計	68,016	68,451
がむ。日	00,010	00,431
股本		
IX T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安放闽道U.UT/尼儿之音短放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	
コダ ク I M D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704,000	7,040
	104,000	1,040

13. 報告期後事項

1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40,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8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截至本中期報告獲授權刊發之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正尋求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各認購方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的公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在電子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流動電話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電子產品業務」)。自二零二三年第三財政季度起,本集團亦嘗試擴大其電子產品組合及進軍加速計算業務。本集團致力提供全面加速計算業務,包括各種高性能加速計算產品和加速計算產品租賃服務,以滿足不同行業及業務的高強度計算需求,如人工智慧、大數據等領域。在建築設計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總體設計、設計總包及建築設計方案(「建築設計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電子產品業務

於半年期間,該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6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2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3.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五月期間,美中關稅飆升至145%,對我們的美國客戶訂單及出貨造成影響。

建築設計業務

該分類於過去三年受到COVID-19疫情餘波及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巨額債務違約事件的不利影響。儘管董事一度看到一些改善,惟新項目的獲得仍然不穩定。該業務分類在半年期間由約3.5百萬港元下跌至約0.5百萬港元,同比下跌約85.7%。董事對建築設計業務未來的業績保持審慎樂觀,並積極就新設計業務進行磋商。

營業額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6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8.1%。

毛利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188.2%。

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嚴格成本控制,以及董事亦正探索高利潤產品。

其他收入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百萬港元),減少約63.8%,主要由於上一財政年度末自東莞亞聯技術收取一次性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半年期間,其他收益為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約14.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半年期間內並無計提貿易及非貿易的長期應收賬款減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半年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增加5.3%,主要由於海外擴展及獲得新客戶。

行政開支

於半年期間,行政開支約為2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9百萬港元),減少約5.5百萬港元或17.8%,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恢復買賣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

財務成本

於半年期間,財務成本約為1.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用於支持本集團現金流的企業融資。

所得税開支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2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淨虧損)

本集團呈報半年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40.4百萬港元),減少約34.4%,乃主要由於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提升產品利潤率的共同作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3.77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5.74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16.9百萬港元、18.6百萬港元及5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8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79.7百萬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約1.1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53,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1.79有所增加。資本負債比率按於各期間結束時的負債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計息借款、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除以資本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並將繼續監察行業發展,定期 檢討其業務擴充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利益之必要措施。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及承擔。

外匯風險

於半年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定期檢討外匯 風險敞口。於半年期間,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股本架構

於半年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資本活動。

展望

電子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年中,全球電子行業繼續面臨國際供應鏈區域化調整、關稅壁壘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所帶來的挑戰。與此同時,人工智能及機器人等技術的快速發展正推動產業結構轉型。作為一家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的製造企業,本集團電子業務板塊持續推進管理思維與組織能力的轉型,強化供應鏈韌性,並積極探索新技術與新市場的融合機會,以實現業務的持續發展與價值重建。

在海外佈局方面,我們位於越南興安省的輝煌亞聯(越南)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消防、環保及海關等關鍵驗收,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進入量產階段。目前該工廠已獲得原有客戶的持續訂單及部分新客戶的意向訂單,預計將為區域業務發展及供應鏈多元化提供支持。

在國內產能優化方面,江西工廠已調整為以線纜線材為主的生產基地,通過推進自動化生產,進一步提升效率並降低人力成本。該廠除滿足內部線束組裝及電子產品生產需求外,亦逐步拓展對外材料供應,服務周邊下游產業客戶。

此外,本集團已成功恢復股份買賣,此舉有助於增強客戶與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信心,提升內部團隊凝聚力,並為業務持續發展與合規治理奠定基礎。

在產品與客戶拓展方面,我們已開發包括AI擴展塢及AI翻譯耳機在內的多款智能穿戴設備,並完成初步產品試製與市場測試。同時,我們成功開發了多家中國大陸頭部跨境電商客戶,為其提供配套產品與服務。為配合訂單與產能需求,我們亦積極引進自動化設備與升級產線,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與接單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市場趨勢,穩步推進越南工廠投產與客戶拓展,深化江西工廠成本優化,並持續投入AI與智能終端相關產品的研發與市場開拓,以實現電子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

建築設計業務

憑藉我們卓越的設計產品及在中國強大的市場營銷渠道,本集團正在強化我們的新服務,即以室內設計為基礎的服務與自有品牌的電子室內飾品銷售相結合的生活美學諮詢服務。 於半年期間,我們已繼續結合建築設計業務與電子業務,初步研發電子配件的設計及生 產流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已發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本之百分比

王漓峰先生(「**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355,620,000 (L) 50.51% 實益擁有人 52,595,000 (L) 7.47%

(L) 代表好倉

附註: 355,6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T Design**」)持有,而PT Design由王 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於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PT Design	實益擁有人	355,620,000 (L)	50.51%
龎國璽先生(「 龎先生 」) <i>(附註)</i>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 (L)	10.57%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4,403,000 (L)	10.57%

(L) 代表好倉

附註: 龎先生被視為於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74,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半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半年期間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要求標準(「交易要求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要求標準。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於半年期間內,下列董事於以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構成或可能構 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先生	澳大利亞柏濤設計 諮詢有限公司 (「 柏濤諮詢 」)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直接持有柏濤諮詢 23.07%權益,並為 董事
	柏濤建築設計 (深圳)有限公司 (「 柏濤深圳 」)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持有 柏濤深圳23.07% 權益·並為董事
	上海柏濤建築設計 諮詢有限公司 (「 上海柏濤 」)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17% 權益,並為董事

由於(I)上述董事均充分了解彼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並將就任何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放棄投票:(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本集團將作為設計總承辦商首先承攬建築設計服務;(i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全部總體設計工作須首先分包予本集團;(iv)除獨立開發商特別要求建築設計方案工作須由柏濤諮詢或柏濤深圳進行外,本集團享有決定是否接納該工作之優先權;及(v)王先生並無參與上海柏濤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故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該等實體業務並與其保持距離之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半年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半年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半年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秉承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相信在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方面,以問責、透明和公正的原則經營業務方為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在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持續監察及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 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其獨立性作出之確認。 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琛女士(審核委員會聯席主席)、甄嘉勝醫生(審核委員會聯席主席)、張德安先生及盧彩霞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報告呈列之半年期間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漓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